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 20 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厦门三厂”）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建设厦门三厂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 6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厦门三厂。该项目占地约 150 亩，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投资是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做出的，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约投资协议的主体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2、项目内容：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冷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机器设备及总部大楼建设等
-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
- 4、项目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
- 5、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 6、出让期限：50 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承诺

1、积极支持乙方在海沧发展，全力推动厦门三厂年产 8.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在符合产业发展的前提下，甲方优先保障乙方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对项目技术研发、用水、用电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支持。

2、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全力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加快项目建设，并为企业日常生产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3、为乙方引进人才、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等方面营造良好环境。

4、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帮助乙方完善周边环境，解决公共交通出行等问题，为企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5. 甲方将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二）乙方承诺

1、乙方将集中资源，在海沧建设厦门三厂年产 8.5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乙方将成立专门队伍加快以上项目落地，推动项目尽快竣工、投产。

（三）附则

1. 上述双方承诺仅为框架协议，基于该协议，今后双方推动合作项目落地时，可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2. 甲、乙双方保证，就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都拥有合法的权限，本协议中达成一致的事项对甲、乙双方均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内容予以相应调整。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东南市场的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